

渝（黔江）环准〔2023〕5号

中广核新能源重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黔江金洞风电项目（项目代码：2111-500114-04-01-76427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东部金洞乡、马喇镇一带山脊，地理坐标介于 $29^{\circ} 6' 34.96'' \sim 29^{\circ} 17' 7.12''N$ ， $108^{\circ} 48' 30.29''E \sim 108^{\circ} 54' 43.09''E$ 之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6台单机容量为6.25MW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00MW；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占地面积 0.696hm^2 ；集电线路采用4回35kV线路，采用埋地电缆敷设，总长度32.028km；新建检修道路长度约为10.57km，改建道路约为5.3km。项目总投资577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77%。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部分风机机位及吊装平台涉及2018年版的生态保护红线，但不涉及2022年10月30日自然资源部批准重庆市启用调整后上报的生态保护红线。拟采取的生态环保治理措施总体可行，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内的临时化粪池处置后用于周边林草浇灌。运营期：升压站内建设生化池一座，生活污水经与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污水进入生化池处理后，用于升压站内绿化或周边林草浇灌。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定时进行洒水降尘；渣土运输车辆密闭或加盖篷布；选用尾气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和车辆并加强维护；砂石料堆场设置围墙、防

风抑尘网和防雨顶棚。运营期：升压站内食堂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综合楼顶高空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加强机械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布置和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期高噪声设备的管理。运营期：定期对风机噪声影响范围内的居民点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对噪声超标敏感居民点采取功能置换或采取环保搬迁安置；预留运行期风机噪声污染防治资金，积极妥善处理运行期居民对风机噪声影响提出的问题，确保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对无法搬迁的超标民房采取有效的被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施工期：弃土堆放于施工区内的临时堆土场并遮盖塑胶布或帆布，设置装土麻袋拦挡，堆土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导流系统，施工后期用作回填和绿化覆土，并对临时堆土场进行植被恢复；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存于密封容器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运营期：废机油、废铅酸蓄电池、箱变检修废油和废变压器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升压站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升压站储能区产生的报废磷酸铁铝电池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电池厂家在更换新电池的同时进行回收，不在站内暂存；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乡镇垃圾处置点。

（五）加强环境风险保护措施。升压站主变下方设置集油坑，通过专用输油管道连接至有效容积为 50m^3 的事故油池，且做好油水隔离、防腐防渗措施；风电场内 35kV 箱变设置 3.5m^3 事故集油池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升压站储能区配备自动灭火设施、可燃气体探测装置；储能区的电池舱设置围堰，电池舱底部基础坑作为消防废水收集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20m^3 ，池底和池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划定施工作业范围，不得随意扩大；施工前剥离表土并妥善保存，用于绿化覆土；避免雨季施工，对裸露土质坡面加盖防雨布；弃渣及时清运；做好截排水设施建设；及时进行绿化工程建设。

运营期：加强对风机平台和道路边坡绿化植被生长初期管护工作，确保其成活率，及时进行绿化植物的补种和维护；对列入生态环境部公布入侵性外来物种名录的监控，对于进入占地范围内的外来入侵物种予以清除；按要求在鸟类迁徙季节加强对风场区域的巡护。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5日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